

# 中堂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 中堂镇关于对在防疫期内招用本镇户籍人员 的生产型企业进行用工补助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相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工作，帮扶企业解决防疫期用工紧缺问题，经镇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对在防疫期内招用本镇户籍人员的企业进行补助，具体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镇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解决防疫期内企业用工紧缺问题，促进本镇人员充分就业，全力支持镇内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 二、相关补助事宜

#### （一）补助对象

1. 2019年12月前在中堂镇注册并依法纳税的生产型企业。

2. 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招录本镇户籍的员工。

## **(二) 补助标准及招录对象条件**

1. **补助标准：**按招录本地户籍员工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对企业进行用工补助。补助按实际用工天数计算，且每月补助天数不超过 26 天。

2. **招录对象条件：**男性在 18 至 60 周岁，女性在 18 至 50 周岁(含本数)。

## **(三) 程序及相关材料**

### **1. 备案**

企业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3 个工作日内，携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招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进行备案。备案后，人力资源服务站工作人员将随时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用工核查记录。

### **2. 申请**

企业应在补贴期后 5 个工作日内（4 月 7 日前）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向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提交补助申请，具体材料如下：

- (1) 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2) 新招用员工考勤记录表（2 月、3 月）；
- (3) 新招用员工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5) 工资证明;

(6)《中堂镇防疫期内企业招用本镇户籍人员用工补助申请表》(附件1);

(7)《中堂镇防疫期内企业招用本镇户籍人员情况表》(附件2)。

村(社区)人力资源服务站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及实地核查,汇总资料提交镇人社分局。镇人社分局在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审批、汇总、公示后上报镇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按程序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资金中拨付给企业。

### 三、其他

(一) 补贴对象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补助,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或提供不真实资料申领补助的,镇政府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补助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本通知由人社分局负责解释。

中堂镇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

